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76號

聲請人 陳○德
相對人 陳○春
關係人 陳○諭
柯○香
陳○全
陳○雲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春（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德（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諭（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德為相對人陳○春之次子，相對人於民國110年年底因膽結石等症狀開刀後住進加護病房，後身心狀況變差，言語不清楚，生活無法自理，且於111年2月8日入住護理之家迄今，並於111年11月3日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者，現認知功能仍呈現嚴重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爰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長女陳○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3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
04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05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
06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7 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8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09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10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1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3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4 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
15 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7 明影本、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據，並有個人戶籍資
18 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
19 醫院（下稱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
20 況，相對人對於法官點呼及詢問皆無反應等情，有本院訊問
21 筆錄在卷可按。又經本院囑託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鑑定結
22 果，認為相對人患有重度失智症，且左眼失明，鼻導管給氧
23 氣，腹部腸造口，插尿管、包尿布，亦無法走路，於日常生
24 活的動作（ADL），如飲食、排泄、沐浴、更衣等，需他人照
25 護，並喪失經濟活動能力，且無法與外界反應，亦無獨立生
26 存能力。相對人無法溝通，叫其名字無法回應，且記憶力、
27 定向力、計算能力及理解判斷力均差，且相對人有失智症，
28 認知和身體狀況變差，領有身心障礙和重大傷病證明，日常
29 生活需他人照顧，無回復可能性。基於相對人有精神上之障
30 礙（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
31 無回復之可能性，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

01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語，有彰化
02 醫院113年12月19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723號函及成年監護
03 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4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05 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
06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7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08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
09 人之妻柯○香、其餘子女陳○諭、陳○雲、陳○全均同意由
10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陳○諭擔任會同開具
11 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戶籍資料、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審
12 酌聲請人陳○德、關係人陳○諭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子、長
13 女，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4 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
15 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16 五、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17 ，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陳○德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春
18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陳○諭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19 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
20 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張良煜